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15 億 3,995 萬 3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27 億 2,970 萬 2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11 億 8,974 萬 9 千元，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、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，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（四）依有關法律、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。

（二）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（三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。

（四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（一）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5 億 3,995 萬 3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,097 億 817 萬 5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,089 億 9,939 萬 4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7 億 878 萬 1 千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 入 來 源 別 科 目	淨 追 加（減） 金 額
稅課收入	1,066,081
規費收入	300
財產收入	1,609
補助收入	370,910
捐獻及贈與收入	72,967
其他收入	28,086
合 計	1,539,953

（二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27 億 2,970 萬 2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,310 億 7,659 萬 8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966 億 4,480 萬 9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344 億 3,178 萬 9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 出 政 事 別 科 目	淨 追 加（減） 金 額
一般政務支出	185,395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668,348
經濟發展支出	1,506,777
社會福利支出	327,341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40,341
警政支出	1,500
合 計	2,729,702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（三）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123 億 5,458 萬 5 千元。

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其他財源
總 計	2,729,702	2,204,615	308,336	216,751
經常門	1,263,771	992,231	208,269	63,271
資本門	1,465,931	1,212,384	100,067	153,480

（一）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 22 億 461 萬 5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市庫負擔款項目彙計表(附表一)。

（二）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3 億 833 萬 6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

（三）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2 億 1,675 萬 1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